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一些情形：（1）当年年末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当年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4）公司在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